

鄢陵县人民医院 EICU、CCU 重症监护室设备采购
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3-32

（1-4标段）

冯建华

采 购 人：鄢陵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鄢陵县人民医院 EICU、CCU 重症监护室设备采购
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3-32

（1-4 标段）

采 购 人：鄢陵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三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鄢陵县人民医院 EICU、CCU 重症监护室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2023-03-32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人民医院 EICU、CCU 重症监护室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4.1 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鄢陵县人民医院 EICU、CCU 重症监护室设备采购,具体分布见标段划分。

4.2 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一标段	转运监护 2 台、有创心电监护仪 14 台、中央监护 2 套;	840000 元	840000 元
二标段	有创呼吸机 3 台(允许进口)、急救转运呼吸机 2 台;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三标段	双向波除颤仪 2 台、床旁支气管镜 2 台、多通道注射泵 17 台、输液泵 14 台;	450000 元	450000 元
四标段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 1 台(允许进口);	950000 元	950000 元
五标段	64 排 CT 维保	1466000 元	1466000 元

4.3 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4.4 质量: 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4.5 交付(服务、施工)时间: 1-4 标段: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标段: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4.6 交付(服务、施工)地点: 鄢陵县人民医院。

4.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二标段: 有创呼吸机 3 台; 四标段: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 1 台, 接受进口产品。

4.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投标人登

录”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2、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鄢陵县东关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460565678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九号楼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13333719393

监管部门：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690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

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高鄱陵县人民医院院前急救以及加强急诊科建设和为提高心内科胸痛中心救治能力，采购以下医疗设备。提高鄱陵县医疗检测水平，促进鄱陵县医疗行业健康发展。

★二、采购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标段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段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标段	转运监护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显示 1. ★屏幕尺寸：4.9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2. ★标配触摸屏，并具有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 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 支持快速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呼吸氧合界面”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12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2. 11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3. 3 导/5 导：48 小时全息波形；12 导：35 小时全息波形 4. 2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5. 具备 Micro USB 数据接口，可将机内存储设备上的数据导出 四、性能特点 1. ★重量<1.5 kg，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便于移动使用，防水	台	2	是	工业

	等级 IP42, 专门为病人转运监护而设计. 2. 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 包括救护车的转运, 要求符合: 1) EN 1789: 2007 地面救护车 (第 6 章—医疗设备)标准 2)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3) ★防护等级 IP44, 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4) 幅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O₂)与 EN ISO 21647 (CO₂) 规范 3. 具有待机功能, 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 节省功耗. 退出该状态, 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4. ★心电增益有: 1. 25mm/mv (×0.125), 2. 5 mm/mv (×0.25), 5 mm/mv (×0.5), 10 mm/mv (×1), 20 mm/mv (×2), 自动增益, 多种选择, 满足临床需求 5. ★共模抑制比: 弱滤波模式: >94dB, 监护和强滤波模式: >104dB 6.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7. 分别用不同的声音表示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 并提供提示信息 8. ★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2 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9.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0.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 续航时间≥5.3h, 支持在不开机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11. 产品通过 FDA 和 VE 认证			
有创心电监护仪	一、主机设计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2. 主机、显示器、测量模块插槽、记录仪一体化设计 3. 主机集成不少于 3 个模块插槽, 主机、显示器、测量模块插槽、记录仪一体化设计 4. 支持连接模块扩展插件箱, 插件箱可扩展不低于 8 个插件槽位。 5. 主机配备电源线卡扣 (防止电源脱落), 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不少于 3 个 USB 口, 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二、参数模块 1. 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双通道体温 (TEMP), IBP (双有创血压) 2. 可选配十二导心电, 支持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诊断算法通过	台	14	是

	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3. IBP 监测功能，最大支持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 CVP、ART、PA 等测量 三、显示 1. 屏幕尺寸$\geq$12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 支持同屏显示 12 道波形，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主界面上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调整快捷键数量和顺序，提高科室工作效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实物图片直观证明弹出的各界面窗口可拖曳，便于观察窗口后面内容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等 四、数据存储、回顾 1. 支持机内存储$>$6G 数据, 1G 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 a) 至少 67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b) 至少 44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2. 本机机内存储支持 150 小时的趋势储存（分辨率 1 分钟），在扩展外部储存后可储存 500 小时。 五、性能特点 1. 无需返厂即可在线升级 12 导心电功能。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 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3.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4. ★支持 0.66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6. 支持 NIBP 清洁模式，对 NIBP 气路进行维护，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7. 除 AC 电源指示灯外，机器配备三个独立的报警灯，显示在三个不同的报警灯位置，并且可以同时显示且分别显示，以提供更直观的报警提醒；含静音指示灯，在静音状态下常亮，以避免医护人员疏漏报警状态。 8. ★同品牌监护仪、血气、转运监护仪与中央监护仪系统连接，可实现有线、无线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9. 监护仪可配备电池总容量不低于 9500mAh，在环境温度 25℃，监				
--	--	--	--	--	--

		测 NIBP、SpO2 和 ECG 参数的条件下，电池支持监护仪连续工作时长不得低于 8 小时。				
		10. 所投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产品通过 FDA 和 VE 认证				
	中央监护	1.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监护设备心电（ECG），ST 段，心率（HR），呼吸（RESP），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双有创血压（IBP），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心排（C.O.）、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2. 软件界面显示适应 21 英寸液晶屏显示, 包括宽屏和标准屏, 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同时，支持在移动端显示系统界面，包括安卓或 IOS 系统。 3. ★全院各科室的中央站信息可以相互访问, 可以实现全院多参数监护仪的统一管理，支持数据在院内各科室之间流通。 4. ★为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基于功能、基于项目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5. 中央监护系统可以接入 HIS 系统, 在 HIS 系统可以自动获取中央站的监测数据。 6. 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 同时接入的监护仪台数最大不低于 1100 台。 7. 在护士站，中央监护软件支持扩展四屏显示，同时接入的监护仪台数最大不低于 110 台。 8. ★接入的设备需涵盖院内现使用的多个进口和国产品牌, 具备扩展到 5000 台设备数据容量的能力。 9. ★中央站软件可接收、储存和打印血气分析仪测试报告，内容包括：PH、PO2、PCO2、Na⁺、K⁺、CL⁻、Ca⁺⁺、Hct、Glu、Lac, 10 项参数。 10. 支持双向控制功能，通过中央站系统可以控制床边监护仪血压测量与报警设置等项目。	套	2	是	

二标段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段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二段	有创呼吸机（允许进口）	1. 临床适用要求： 1.1 允许原装进口，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的机械通气。 1.2 能提供有创和无创通气方式，且无创通气有 NIV 通气选项。 1.3 为临床能提供脱机参考参数浅快呼吸指数和呼吸疲劳指数 1.4 为方便急诊病人的快速参数设置，需具备根据理想公斤体重设置呼吸机参数的功能 IBW. 1.5 支持通气方式应具备压力支持 PS 和容量支持 VS 功能。 1.6 具备主动呼气阀功能，最大保留病人的自主呼吸，且能实现在有创双水平正压通气 BI-LEVEL 中高低压项保留自主呼吸，并可以进行压力支持 PS。 1.7 具备自动插管补偿功能 TC，时时监测和补偿插管阻力。 1.8 具备监测波形和呼吸环：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曲线，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 1.9 具备新生儿通气的专用通气模式。 1.10 具备压力容量双控制模式 PRVC 或 VC+ 1.11 具备动态顺应性和阻力时时监测 1.12 具备氧浓度监测和 100%纯氧 2 分钟（氧浓度监测可关闭） 1.13 通气方式可选择方波和递减波 2. 整机配置要求： 2.1 采取外置压缩机供气，且主机和压缩机可分离。 2.2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并且可以在设置模式、参数时不影响观察监测参数和呼吸波形。 2.3 用不同颜色区分自主呼吸机和强制通气波形。 2.4 呼气端和吸气端具备细菌过滤器，且过滤器可经高温高压消毒后多次使用 2.5 采用内置流量传感器，无后期耗材 2.6 配置费雪派克 MR810 湿化器和原装呼吸回路。 2.7 电力中断后能正常维持呼吸机工作不少于 1 小时。	台	3	是	工业
----	-------------	--	---	---	---	----

	2.8 具备升级功能 3. 呼吸模式不少于以下要求： 辅助/控制 A/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自主呼吸 SPONT、后备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压力支持通气 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容量双模式 PRVC 或 VC+、成比例辅助通气 PAV 4. 参数设定要求： 4.1 潮气量： 5ML-2000ML 4.2 呼吸频率： 1-100 次/分 4.3 吸气压力： 10-80CMH₂O 4.4 吸气时间： 0.2-6 秒 4.5 平台时间： 0—2 秒 4.6 呼吸末正压 PEEP： 0-40CMH₂O 4.7 压力支持： 0-50 CMH₂O 4.8 氧浓度可调范围： 21 %-100 % 4.9 峰值流速： 3-150L/MIN 4.10 窒息间隔时间可调： 10-60 秒 4.11 吸呼比： 1： 60-4： 1 4.12 压力上升梯度可调范围： 1-100% 4.13 呼气灵敏度： 峰值流速 1-60 % 4.14 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 升/分钟 4.15 压力触发灵敏度： 0.1-20 CMH₂O 5. 监测参数不少于以下要求： 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末压力，呼气末压力，气道峰值压力，平均气道压，平台压、氧浓度、吸呼比，吸气时间、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吸气流速肺顺应性，气道阻力。 6. 报警应包括以下报警				
--	--	--	--	--	--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过快报警、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分钟通气量过低报警、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管路脱落报警、气体供应故障和电源缺失报警。				
急救 转运 呼吸 机	1、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2、技术参数 2.1、气动电控型 2.2、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2.3、呼吸模式：IPPV, DEMAND FLOW 按需模式及手动供气模式等 2.4、主机重量：≤610G 2.5、工作压力：2.7 ~ 6.0BAR 2.6、吸呼时间比：1:1.67 2.7、分钟通气量：3~ 16L/MIN 连续可调 2.8、呼吸频率：10~30BPM 多档可调 2.9、操作界面带有触摸点设计，方便黑暗弱光等环境下操作使用 3、其它 3.1、可升级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3.2、气管插管和无创面罩通气模式可一键切换 3.3、监测指标：气道压力，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3.4、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3.5、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9天（每天工作2小时） 3.6、防水保护等级：IPX4 3.7、通过盐雾试验并提供证书	台	2	是	

三标段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段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标段	双向波除颤仪	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 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5S$ 。 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 20 能量档位,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最大能量可达 360J。 6.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一体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 7.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记录时长 ≥ 180 分钟。 9.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 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 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0.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11.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12. 发生报警时, 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13.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可延迟打印心电, 延迟时间 $>10S$ 。	台	2	是	工业
	可视软性喉镜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整机支持图像采集、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 兼容 AV 输出、引导气管插管并可同步进行吸引等功能; 2. 软管直径: 5.2MM;	台	2	是	

		3. 工作通道$\geq 2.4\text{MM}$; 4.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 双向$\geq 260^\circ$ (向上$\geq 130^\circ$, 向下$\geq 130^\circ$); 5. 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 光照度$\geq 700\text{LUX}$ (工作距 $L=7\text{MM}$), 照度均匀, 提供足够的工作照明; 6. 最低物面亮度 (LMIN) $\leq 1\text{CD/M}^2$; 7. 输出总光通量$\geq 0.60\text{M}$; 8. 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 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 防刮花, 抗冲击, 耐腐蚀; 9. 预设白平衡功能, 省去调节步骤, 确保显示效果一致; 10. 视场角: $\geq 8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11. 分辨率$\geq 9.92 \text{ LP/MM}$; 12. 景深: 3-80MM; 保证合理观察距离及更广的观察范围; 13. 负压 0.03MPA 下, 吸水量$\geq 300\text{ML/MIN}$; 14. 显示器与手柄旋转式航空接口, 连接更加稳固不易脱落, 可分离拆卸; 14.1. TFT 显示屏尺寸 3.0 英寸, 像素$\geq 640 (\text{RGB}) * 480$; 单位面积像素高, 图像显示更加真实细腻; 14.2. 显示器前后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 左右 $0^\circ \sim 160^\circ$ 转动, 方便不同站位操作及教学; 14.3. 显示器内置 TF 储存卡 (不可插拔, 减少固件损伤), 标配 16G, 可存储照片数量≥ 15 万张, 可存储录像时长≥ 8 小时; 14.4 镜体手柄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 (聚苯砜), 轻盈更耐腐蚀, 可浸泡消毒, 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 保证镜体更加稳定和耐用; 14.5 功能高度集成, 除负压吸引按键外, 操作手柄功能按键≤ 1 个, 操作简易, 降低临床消毒难度, 减少故障率; 14.6. 通用吸引按键, 吸引通畅, 密封性好, 不出现液体倒			
--	--	--	--	--	--

	喷现象； 14.7. 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聚醚醚酮），耐磨耐腐蚀，具自润滑特性及良好的生物兼容性，可减少气道刺激； 15. 可选配≥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无线输出打印图文报告，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16. 可选配≥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17.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 50-60HZ； 18. 充电器输出：5V DC, 1A（在紧急情况下支持其他蓄电设备供电，如移动电源等）； 19.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2200MAH；				
多通道注射泵	1、液晶触摸屏操作模式，简单便捷； 2、注射模式：速度+预置量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预置量+时间模式，速度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 3、适用注射器：2ML、5ML、10ML、20ML、30ML、50/60ML 4、注射精度：±2% 5、注射速度： 2ML 注射器：0.01-100ML/H 5ML 注射器：0.01-150ML/H， 10ML 注射器：0.01-400ML/H， 20ML 注射器：0.01-600ML/H， 30ML 注射器：0.01-1000ML/H， 50（60）ML 注射器：0.01-21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6、预置量：（0~9999.99）ML，最小步进为 0.01ML；	台	17	是	

	7、KVO 速度：注射速度$\geq 10\text{ML}/\text{H}$，KVO 速率 $3\text{ML}/\text{H}$ 注射速度$\geq 1\text{ML}/\text{H}$ 且$< 10\text{ML}/\text{H}$，KVO 速率 $1\text{ML}/\text{H}$ 注射速度$< 1\text{ML}/\text{H}$，KVO 速率=设定的速率 8、具有快推和丸剂功能： 2ML 注射器：$1\sim 100\text{ML}/\text{H}$；5ML 注射器：$1\sim 150\text{ML}/\text{H}$； 10ML 注射器：$1\sim 400\text{ML}/\text{H}$；20ML 注射器：$1\sim 600\text{ML}/\text{H}$； 30ML 注射器：$1\sim 1000\text{ML}/\text{H}$；50/60ML 注射器：$1\sim 2100\text{ML}/\text{H}$； 以上均以 $1\text{ML}/\text{H}$ 步进。 9. 阻塞报警值：最高 $130\text{KPA}\pm 30\text{KPA}$，最低 $26\text{KPA}\pm 20\text{KPA}$，9 档连续可调 10、输液日志轻松查询，支持联网无限下载； 11、报警：规格错误报警、推柄错误报警、阻塞报警、输注完成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通讯故障、内电通讯故障、暂停超时报警、内部电池欠压报警、接近完成报警 12、安全等级：安全等级：II 类，CF 型设备；IP 防护等级：IP24				
输液泵	1、操作：液晶触摸屏，简单便捷 2、输液模式：速度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 3、输液日志可手机下载 4、输液精度：$\pm 5\%$ 5、输液速度：$(0.01\sim 1800.00)\text{ML}/\text{H}$，最小步进 $0.01\text{ML}/\text{H}$ 6、预置量：$0.01\sim 9999.99\text{ML}$，最小步进 0.01ML	台	14	是	

		7、KVO 速度： KVO 速率：输液速度$\geq$10ML/H，KVO 速率 3ML/H ， 输液速度$\geq$1ML/H 且 $<10\text{ML}/\text{H}$，KVO 速率 1ML/H 输液速度$<1\text{ML}/\text{H}$，KVO 速率= 设定的速率 8、时间设定范围：00H00MIN~99H59MIN，以 1MIN 步进 9、快速推注设置：流速 1-1800ML/H，以 1ML/H 步进，总量 1~9999ML 连续可调，以 1ML/H 步进 10、气泡传感器对气泡检测灵敏度可调 11、阻塞压力：阻塞报警值：高压：100KPA$\pm$30KPA；低压：50KPA$\pm$20KPA 12、标配无线模块 13 气泡传感器对气泡检测灵敏度可调 14、日志：输液日志可手机下载 15、报警：开门报警、阻塞报警、输注完成报警、气泡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通讯故障、内电通讯故障、暂停超时报警、内部电池欠压报警、接近完成报警 16、性 能：双 CPU 监控； 17、智能化，信息化，可接入护理系统，中央监护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 18、阻塞智能消除：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19、安全等级：II 类，CF 型，IP34				
--	--	---	--	--	--	--

四标段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段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	-----------	----	----	-----------------	---------------------------------

四标段	（一）临床作用 IABP 主要用于支持病人心脏功能，能有效提高病人冠脉供血和改善病人低心排、低血压的状况。 （二）基本配置 主机（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操作显示屏，标准 ECG 导联线，压力缆线，外接监护仪信号导线，原装进口一次性医用氦气瓶，可升降悬挂支架。内置蓄电池，内置热敏打印机。 （三）基本参数 1. 体积轻便，适合在手术室、导管室、抢救室放置。 2. 显示屏 （1）≥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分色分区域显示，显示内容包括基本生理参数（心率，收缩压，舒张末压，反搏压，平均动脉压），心电图、动脉压力、球囊压力波形，实际充放气量，报警信息，氦气状态。 （3）显示屏上必须有球囊的实际充放气量显示，单位是 CC。 （4）充放气时间在相应的心电图和动脉压力波形上有标度显示。 （5）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3. 驱动器真空马达系统驱动。 4. 数字化充气容积控制，可调范围 1CC—50CC，最小调节单位 1CC，并在屏幕和打印纸上记录实际充气量，标准单位是 CC。 5. 氦气罐必须为一次性使用的氦气罐，不能是反复填充氦气罐；驱动气体为一次性医用级氦气，纯度：99.9%，氦气瓶容量为 500PCS,氦气更换无需中断反搏。 6. 操作模式：具有自动和手动操作模式，在显示屏上有专门的键位控制。在自动操作模式下，可以实现各个心电导	台	1	是	工业
-----	---	---	---	---	----

		联信号的自动转换，可以实现心电和压力触发模式的自动转换，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7. 具有多种触发模式，触发模式包括 QRS 波触发、R 波实时触发、起搏器触发、动脉压力触发和内置触发。 8. 可自动跟踪心律失常，具备房颤专用触发模式，并在显示屏上有显示。 9. 内置触发模式，起始反搏速率 80 RPM，调节范围：50~120 RPM。 10. 交流电工作电压 90~264 V，频率 47~63HZ，最大功率 420W 11. 具有内置蓄电池，充满后可工作≥90 分钟。 12. 具有抗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13. 内置双通道热敏打印机。 14. 打印记录内容包括波形、时间、血流动力学参数、球囊充气容量（单位：CC）。 15. 具有氦气泄漏自动侦测功能。 16. 必须具有三档辅助比率设计。 17. 具有积水瓶装置，收集冷凝水。				
--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部为核心产品。

三、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报价含设备、安装、保修、运输、培训、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 2、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
-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
-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 7、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8、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9、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10、成交供应商设备交付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11、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公司承担。
- 12、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在质保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本次采购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 4、成交供应商设备交付时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 5、售后服务
- 5.1 质量保修期：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 1 年原厂免费全包修（（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须提供保修承诺函。
- 5.2 投标人须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5.3 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5.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年须免费提供不低于 3 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
- 5.5 维保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年开机率不小于 95%。
- 5.6 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进行响应，12 小时到达，24 小时内处理问题，否则需提供备用机直至原设备修好为止；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正品现货；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方不再承担费用。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供应商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并可以简单的维护和保养。

六、验收标准

-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

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本次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单位按双方规定的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服务商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4、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为期一周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工作稳定、可靠，设备性能指标、质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鄢陵县人民医院 EICU、CCU 重症监护室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鄢陵县东关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460565678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九号楼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13333719393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交付时间	交付（服务、施工）时间：1-4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5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7	★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五个标段，详见技术参数
10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一标段：840000元；二标段：1000000元；三标段：450000元；四标段：950000元；五标段：1466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1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12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13	进口产品参与	本项目二标段有创呼吸机3台及四标段及主动脉球囊反搏泵1台接受进口产品，其余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9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0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的）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9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0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31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2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3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4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

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15.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3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4 技术复杂；

25.1.5 社会影响较大。

25.1.6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

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

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鄱陵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

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4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 (4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所投产品具有技术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技术专利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服务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8分。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5分。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简单描述可行3分。 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24分)	投标人的投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24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或技术手册证明)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供货方案(5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4. 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优越的得5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良好的得3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一般的得1分。

		4.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最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最科学实用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备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